

## 禪門章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

祖習觀行。凡有三通明禪。一則次第。二非次第。三赴緣不定或次不次。

若次者。初從安般數息。欲界。未到。四禪。四無量。四空。六妙門。十六特勝。通明。九想。十想。八念。八背捨。勝處。一切處。變化六通。九定。奮迅。超越等行行諸禪。次從五停心。四諦十六行。生諸品道。無漏根。十智等行慧諸禪。乃至於佛三十四心。樹下跏趺。斷惑成聖。

齊方便教中。為鈍根弟子。漸次明禪。從淺至深。一一分別。不相混濫。不可以念處之名。安無學之後。不得將四空。在數息之前。便乖經論。不成次第。故次依案綸緒。而辨名相。故言次第禪也。

非次第者。即是利根頓悟大乘之人。如華嚴可集八禪之眾。明九種大禪自性。一切門。善人。一切行。除惱。他世樂。清淨等禪。直觀諸法實相。離名絕相。亡去心法。四句檢洗。體達虛妄。始自菩薩藏聞思前行。終于大菩提果。雖有九禪之差。悉是約理研心。無復事中階梯。如前之次。故名非次也。已現止觀。

無方赴機明禪者。即是非次第非不次第也。自有一種機緣。亦非方便漸次之根。亦非頓悟之性。不可定作次第之說。亦不可定作非次第說。

則應以無方不定赴此機緣。此緣不定。不可一准。故言非次第非不次第也。

此三直與常途所明頓漸。偏方。不定。名字乃同。而對當無方之意與常異也。

若以此三意對諸教者。三藏教毗曇。成實所說者。即是次第意也。

華嚴。地論所明集八禪眾。明該六十億菩薩。得住無垢地。所辨四十二賢聖。所修禪定之相。此即非次第意也。

若如諸大乘經中。有無方不定者。即如三論正意也。欲學問人。多以智慧推檢。作三教名說。今約心入道。作三禪名說。兩意載在餘文。今正明次第禪門淺深之相。故言次第法門也。故大品云。次第行學道。即此義也。

問。應說般若。何故說此次第禪門耶。

答。為顯般若故。如般若明真空。為顯般若故。亦明其餘次第諸法空。何故爾。今若不遍淺深次第之門。後修般若。般若空未發。其餘空預前證。謬謂為是。今明次第分別異相。為顯般若也。

又所以爾者。為既辨諸法故。若修無漏時。有漏不求而自發。預不先知。謂言非法。謂乖般若。則生棄想。若一向取。復混魔事。若不取。復乖般若。故須分別。

又赴物機緣故。若有大機。但聞般若。即會深理。若無大機。必憑屋入理。故說次第也。又眾生喜樂不同。故以欲鉤牽。後令入佛道。

復次說次第者。為知般若生處故。若修般若時。會須一法門為方便。為生般若處。隨得一法調心。則堪修習般若。般若得生也。所以明次第者。若直修空。於五度成外道空。食鹽太過。若但五度。五度無用。成凡夫法。今正道修空明般若。以五度調心。方入般若。

又說此次第者。嚴飾般若故。

復次說次第者。為益般若故。如薪多火猛。般若無名法破諸法。故名般若。若不識諸法。則無所破。成般若少。若意識廣破。如火益薪也。

又說次第者。為明助道故。如得初禪。已離五蓋。乃至非想。離麤惑斷。得般若。斷十細煩惱則易。如羅漢先除三界惑。後得般若。斷習入大乘。又直般若。斷惑乾燥故。得助道資成為易。

又說次第者。為學無所畏故。直學般若是自行。化他則闕。學次第則隨問能答。眾生信伏。後示真道。

又說次第者。菩薩欲度眾生。眾生機病無量。須遍學諸法。知病識藥故。

又說次第者。為通諸經論故。若有事相不通。理亦成壅。

復次所以明次第門者。為明中道故。若直明空。非是正觀中道。中道者。智者見空及與不空。尚不住空。豈住不空。不住二邊。雙照二邊。方是正道。

又說次第者。還反質問者。為當離次第說非次第。為即次第說耶。若離次而說非次。亦應離色別說於空。若色即是空。空不離色。今即次第是非次第。非是離次第而條然有非次第說。非次第不可得故。故經云。修色無常。已不可得故。乃至識亦如是。修次第不可得。即是非次第也。

## 禪波羅蜜序

禪波羅蜜者。輔行云。次第禪門目錄云。大師於瓦官寺說也。大莊嚴寺。法慎私記。章安頂禪師。治定為十卷。開十大章。一大意。二釋名。三明門。四詮次。五法心。六方便。七修證。八果報。九起教。十歸趣。但至修證。餘三略無。於修證中。又開四別。一世間禪。二亦世間亦出世間。三出世間。四非世間非出世間。四中唯至第三出世。復為二。一對治無漏。二緣理無漏。但至對治。又為九。謂九想。八念十想。背捨勝處。一切處。九次第定。奮迅。超越。然修證之相。豈可盡具。傳曰。大師嘗在高座云。若說次第禪門。年可一遍。若著章疏。可五十卷。今刊預示大科。庶學者不昧始末云。